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天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1.01	提名徐惠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齐学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志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乔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提名梁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王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王永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提名董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提名谷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22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12-8386166

传真号码：0412-8386366

电子邮箱：zhengquan@hifichem.com

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58
- 2.投票简称：七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4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徐惠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齐学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志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乔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梁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王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王永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董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提名谷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或投票数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深A)		股东持股数量 (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邮编			
参会人员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手机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p> <p>注：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